

108年1月23日運動場館業從事屋頂集水槽清理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081006776

一、行業種類：運動場館業（9312）

二、災害類型：墜落(01)

三、媒介物：屋頂（415）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108年1月23日12時50分許，勞工使用移動梯攀爬至屋頂(距離地面約高7公尺)從事集水槽清理作業時，踏穿採光罩墜落至地面，經送醫急救不治死亡

六、災害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自高度約7公尺之屋頂踏穿塑膠材質採光罩墜落至地面，造成顱腦損傷、顱骨骨折，致神經性休克死亡。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1)未規劃安全通道，未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之踏板，亦未於屋架下方可能墜落之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

(2)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未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

(三)基本原因：

(1)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未辦理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未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4)未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

七、災害防止對策：

1. 雇主對勞工於以鐵皮板、塑膠材質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時，為防止勞工踏穿墜落，應採取下列設施：一、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或天花板支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之踏板。二、於屋架或天花板下方可能墜落之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三、…。(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7條第1項第1、2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2. 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但經雇主採安全網等措施者，不在此限。(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1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3. 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4. 雇主應依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

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5.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6. 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7.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8. 雇主對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一、年滿六十五歲者，每年檢查一次。二、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三、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5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